

文化部令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
文交字第 10230378462 號

修正「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部 長 龍應台 請假  
政務次長 洪孟啟 代行

### 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三、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執行單位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）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文化部。

六、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應依許可之採訪計畫及行程表從事採訪活動，不得擅自變更。採訪計畫及行程表有變更者，邀請單位或該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應先向文化部報核，再檢具變更採訪計畫及新行程表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。

八、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駐點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，由文化部核發記者證。記者證效期與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間同。

前項大陸地區新聞人員從事採訪活動時，應事先徵求受訪機關（構）或單位之同意，並主動出示記者證。

記者證僅供持證人證明新聞人員身分之用，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

記者證遺失時，應檢附申請函向文化部申請補發。

十、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文化部得廢止其記者證；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出境許可證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

(一)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

(二) 採訪期間變換所屬媒體或喪失新聞人員身分。

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期間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即繳回記者證及入出境許可證，並於三日內離境。

十一、（刪除）